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5005177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)細部計畫(配合醫療專用區變更附帶條件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計畫書，自115年3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14年4月15日府授都計字第1140091837號函及114年12月9日府授都計字第114038153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南屯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
 - (一)細部計畫書1份。
 - (二)計畫書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閱覽。(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細部計畫)

市長 盧秀燕